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
製作南區區議會的賀年宣傳品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撥款 435,600 元，以製作節日燈飾，以及各款賀年宣傳品，包括賀年「福」字掛曆、利是封、揮春和賀年福包。

背景

2. 南區區議會在過去數年的聖誕及農曆年期間，在南區多個地點懸掛賀年燈畫及燈串等，營造節日的歡樂氣氛，效果良好，一直備受坊眾支持及讚賞。同時，南區區議會過往均印製賀年掛曆、利是封及揮春，並送贈區內團體、機構、居民組織及南區居民等，深受各界熱烈歡迎。

3. 為預留充足時間進行各項製作工序，南區區議會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，通過成立「南區區議會賀年宣傳品工作小組」（下稱工作小組），任期為四年（即 2004 年至 2007 年），以籌劃及跟進有關工作。

4. 區議會秘書處於 2006 年 7 月就製作節日燈飾事宜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磋商。相關的政府部門指出，在天橋上豎立大型節日燈畫將加重天橋的負荷量，基於安全因素的考慮，因此不建議區議會繼續於天橋上豎立上述燈畫。另一方面，為了集思廣益，區議會秘書處亦特別於 2006 年 7 月邀請了區議員就節日燈飾的位置及賀年宣傳品的種類和款式，提供意見及建議。區議會秘書處共收到 18 位議員的意見。

現時情況及建議

5. 工作小組已於 2006 年 7 月 20 日及 9 月 4 日舉行了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，並就區議會本年度製作的節日燈飾的懸掛地點和款式，以及賀年宣傳品的種類、數量及款式作出商議。

6. 在參考了區議員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，工作小組建議在 2006 年的聖誕新年期間及 2007 年的農曆年期間（即由 2006 年 12 月中至 2007 年 1 月上旬，以及由 2007 年 2 月上旬至 3 月上旬，約 8 星期），在以下地點懸掛節日燈飾：

燈飾的種類	地點
(a) 碎燈（即海星燈）	◆ 香港仔海濱公園（從珍寶海鮮舫碼頭至逸港居對開的紫荊公園）的樹上 ◆ 赤柱大街（即酒吧街）的樹上
(b) 立體燈飾及紮作	◆ 香港仔海傍道近香港仔工業學校附近的花圃 ◆ 黃竹坑道近醫學專科學院附近的花圃 ◆ 黃竹坑天橋下花圃（近南朗山道） ◆ 薄扶林道中華廚藝學院入口附近的花圃
(c) 煙花燈	◆ 鴨脷洲海濱長廊

7. 同時，工作小組建議製作一萬個賀年「福」字掛曆、一萬個賀年福包、一百萬個利是封和四萬張方形揮春。

8. 製作各項節日燈飾所需的費用如下：

項目	數量	預算支出($)
(a) 在香港仔海濱公園(從珍寶海鮮舫碼頭至逸港居對開的紫荊公園)的樹上懸掛碎燈	80 000 顆	45,000
(b) 在赤柱大街(即酒吧街)的樹上懸掛碎燈	3 500 顆	5,500
(c) 在香港仔海傍道近香港仔工業學校附近的花圃豎立立體燈飾及紮作	一組	35,000
(d) 在黃竹坑道近醫學專科學院附近的花圃豎立立體燈飾及紮作	一組	40,000
(e) 在黃竹坑天橋下花圃（近南朗山道）豎立立體燈飾及紮作	一組	30,000

(f) 在薄扶林道中華廚藝學院入口附近的花圃豎立立體燈飾及紮作	一組	40,000
(g) 在鴨脷洲海濱長廊豎立煙花燈	一組	26,400
(h) 雜項（包括簡單的亮燈儀式、菲林、照片沖晒等）	-	1,000
		_____
	總數：	**222,900**

* 備註：7(a)-(g)項已包括設計、製作、安裝、拆卸、電費、保險及一個簡單的亮燈儀式等開支

9. 製作各項賀年宣傳品的費用如下：

項目	**數量**	**預算支出($)**
(a) 賀年「福」字掛曆（以磨沙膠袋獨立包裝）	10 000 個	70,400
(b) 賀年福包	10 000 個	35,000
(c) 利是封（珠面紙）	1 000 000 個	75,900
(d) 方形揮春（四色燙金）	40 000 張	30,400
(e) 雜項		1,000
		_____
	總數：	**212,700**

財政承擔

10. 南區區議會在本年 4 月 21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，已通過預留撥款合共 420,000 元，供製作節日燈飾及各項賀年宣傳品。

11. 假如議員贊同上述各項節日燈飾及賀年印刷品的種類、數量及支出，建議的撥款總額為 435,600 元，超出原定的區議會撥款額 15,600 元。因此，工作小組建議區議會考慮增加撥款 15,600 元，將用以製作節日燈飾及賀年宣傳品的預留款額由 420,000 元增加至 435,600 元。

徵詢意見

12. 請各議員**贊同**第 6 至 11 段的建議，以及**通過**撥款共 435,600 元，以製作節日燈飾及各項賀年宣傳品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2006 年 9 月